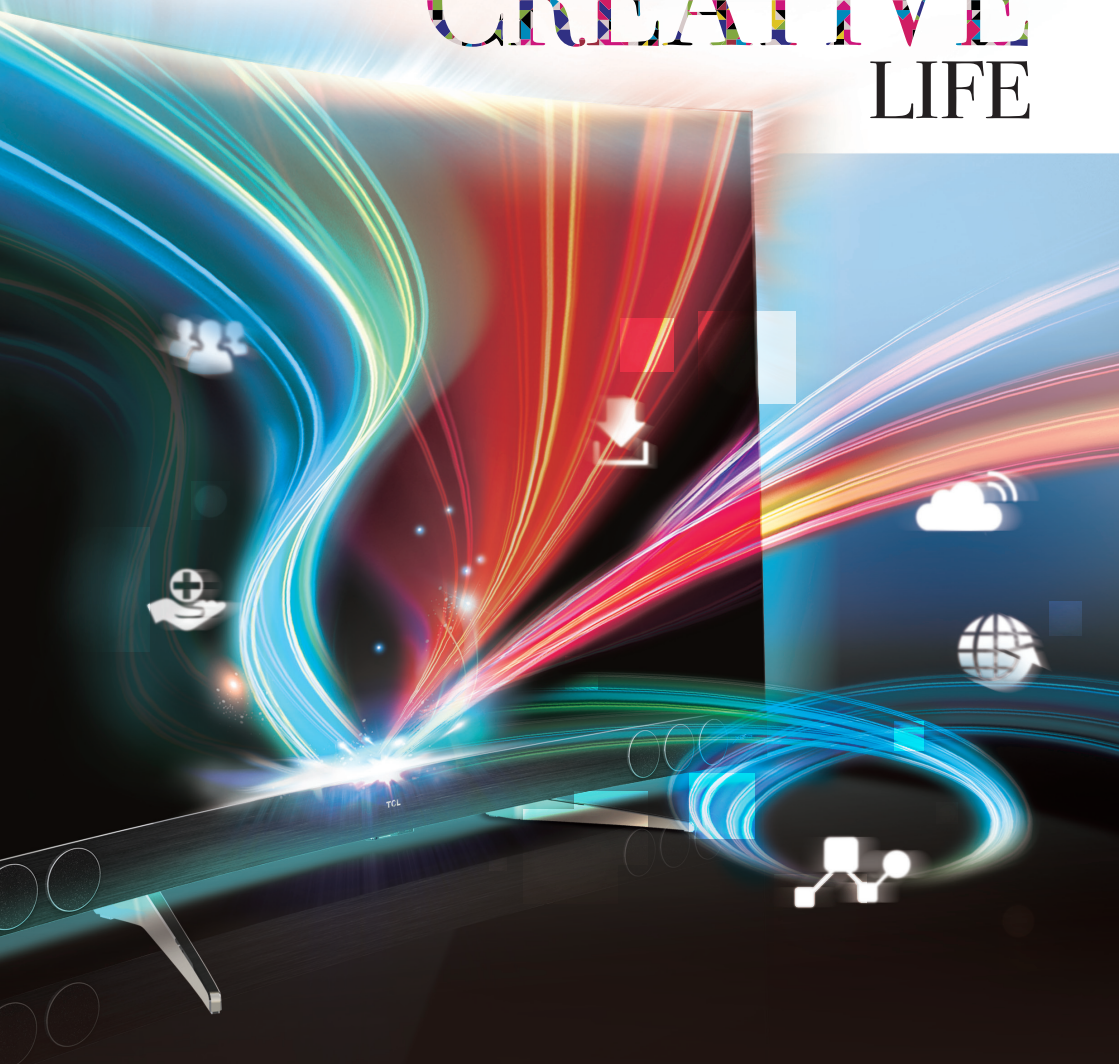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中期報告 2017

THE CREATIVE LIFE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7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
辭任非執行董事)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蘇偉文教授
王一江教授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樓1408-10室

中期業績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022,807	14,226,635	8,543,072	6,869,048
銷售成本		(14,396,670)	(11,756,603)	(7,252,043)	(5,782,139)
毛利		2,626,137	2,470,032	1,291,029	1,086,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962	172,699	102,084	89,72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73,403)	(1,726,845)	(829,557)	(795,432)
行政支出		(567,327)	(535,595)	(309,041)	(240,874)
研發成本		(265,880)	(203,727)	(150,305)	(93,802)
其他營運支出		(10,329)	–	(6,476)	–
融資成本	5	198,160	176,564	97,734	46,530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12,446)	(20,472)	(6,667)	(10,690)
聯營公司		47,607	6,502	34,372	6,098
除稅前溢利	6	181,296	115,894	92,047	23,359
所得稅	7	(37,418)	(28,098)	(25,686)	(11,663)
本期溢利		143,878	87,796	66,361	11,6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內對沖工具產生之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39,075)	2,650	(40,323)	30,489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 虧損／(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	(6,782)	(5,299)	16,974	-
	(45,857)	(2,649)	(23,349)	30,489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152,347	(103,004)	105,858	(126,836)
本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495	4,369	495	4,369
本期內一間聯營公司視為部份 被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306	-	306	-
	153,148	(98,635)	106,659	(122,467)
於期後期間將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07,291	(101,284)	83,310	(91,978)
於期後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51	-	651	-

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7,942	(101,284)	83,961	(91,978)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1,820	(13,488)	150,322	(80,282)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1,062	94,694	69,664	20,814
非控股權益	(7,184)	(6,898)	(3,303)	(9,118)
	143,878	87,796	66,361	11,69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6,646	(4,482)	151,996	(68,424)
非控股權益	(4,826)	(9,006)	(1,674)	(11,858)
	251,820	(13,488)	150,322	(80,28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9.12港仙	6.54港仙		
攤薄	8.93港仙	6.2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4,760	1,819,15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23,204	121,212
商譽		134,933	134,933
其他無形資產		194	1,09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32,236	36,6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4,290	597,618
可供出售投資		103,855	100,126
遞延稅項資產		29,666	34,7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3,138	2,845,515
流動資產			
存貨		4,161,761	4,349,253
應收貿易賬款	10	4,995,971	5,100,561
應收票據		3,463,736	2,839,571
其他應收款項		2,081,588	1,270,859
可收回稅項		26,754	21,2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0,963	3,882,361
流動資產合計		17,640,773	17,463,8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629,835	7,373,298
應付票據		1,682,477	1,002,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96,821	3,609,63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2	1,712,242	1,353,943
應付稅項		37,998	61,696
預計負債		382,670	331,800
流動負債合計		13,742,043	13,732,659
淨流動資產		3,898,730	3,731,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1,868	6,576,731

中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1,868	6,576,7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2	20,742	1,700
遞延稅項負債		16,885	18,6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627	20,386
淨資產		6,824,241	6,556,3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743,242	1,736,446
儲備		5,005,728	4,715,999
非控股權益		6,748,970	6,452,445
		75,271	103,900
權益合計		6,824,241	6,556,3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份	購取權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	就獎勵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儲備	計劃持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之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6,361	2,710,269	66,170	57,762	885,277	5,299	97,035	(77,404)	72,786	(906,969)	4,296,586	112,144	4,408,730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	94,694	94,694	(6,898)	87,79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649)	-	-	-	-	(2,649)	-	(2,649)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100,896)	-	-	-	(100,896)	(2,108)	(103,004)
本期内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369	-	-	-	4,369	-	4,369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649)	(96,527)	-	-	94,694	(4,482)	(9,006)	(13,488)
根據一份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48,850	1,918,675	-	-	-	-	-	-	-	-	2,267,525	-	2,267,525
股權結算購取權安排	-	-	55,124	-	-	-	-	-	-	-	55,124	-	55,124
於行使購取權時發行股份	1,213	4,596	(1,905)	-	-	-	-	-	-	-	3,904	-	3,904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	-	-	-	-	-	-	-	29,938	-	29,938	-	29,938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6,815	(11,096)	-	(4,281)	-	(4,281)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120,116)	-	-	(120,116)	-	(120,1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36,424	4,633,540	119,389	57,762	885,277	2,650	508	(190,705)	91,628	(812,275)	6,524,198	103,138	6,627,336

中期業績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儲備		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	其他	計劃持有	獎勵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6,446	4,633,314	176,300	57,762	913,945	23,756	(223,860)	(6,168)	(218,314)	112,137	(752,873)	6,452,445	103,900	6,556,345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	-	151,062	151,062	(7,184)	143,8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45,857)	-	-	-	-	-	(45,857)	-	(45,857)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147,133	-	-	-	-	147,133	5,214	152,347
本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351	-	-	-	-	3,351	(2,856)	495
本期內一間聯營公司														
視為部份被出售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06	-	-	-	-	306	-	3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51	-	-	-	651	-	65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5,857)	150,790	651	-	-	151,062	256,646	(4,826)	251,8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194)	-	-	-	-	-	1,194	-	(22,543)	(22,54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2,010	-	-	-	-	-	-	-	-	22,010	-	22,01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796	25,864	(10,495)	-	-	-	-	-	-	-	-	22,165	-	22,165
期內沒收之購股權	-	-	(3,196)	-	-	-	-	-	-	-	3,196	-	-	-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														
之薪酬福利	-	-	-	-	-	-	-	-	-	5,389	-	5,389	-	5,389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6,751	(16,436)	-	(9,685)	-	(9,68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43,242	4,659,178*	184,619*	57,762*	912,751*	(22,101)*	(73,070)*	(5,517)*	(211,563)*	101,090*	(597,421)*	6,748,970	75,271	6,824,241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005,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5,99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	(358,260)	(566,368)
已付利息	(51,622)	(46,27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403)	(423)
已付所得稅	(63,849)	(113,75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4,134)	(726,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395)	(37,268)
預付土地租賃費	-	(55,8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所得款項／(出售現金)	(1,160)	44,46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79,282
非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842,65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299)	-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28,186	16,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50,322)	47,4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一份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67,52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165	3,904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20,116)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74,625	2,881,69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22,007)	(3,811,362)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貸款減少	-	(45,437)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2,983)	(1,8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1,800	1,174,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52,656)	495,0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2,361	2,214,9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258	(29,1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0,963	2,680,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0,963	2,680,839

中期業績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詮釋第22號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中期業績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a) 電視機分類 — 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及

(b) 其他分類 — 包含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於該計量。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機 - 中國市場		電視機 - 海外市場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45,686	8,589,482	8,384,908	5,553,399	92,213	83,754	17,022,807	14,226,635
分類業績	89,944	210,242	210,917	110,464	(3,325)	13,931	297,536	334,637
企業支出淨額							(112,894)	(167,719)
融資成本							(52,025)	(46,700)
利息收入							15,518	9,646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	-	(1,097)	6,034	(11,349)	(26,506)	(12,446)	(20,472)
聯營公司	7,999	(3,939)	20,488	-	19,120	10,441	47,607	6,502
除稅前溢利							181,296	115,894
所得稅							(37,418)	(28,098)
本期溢利							143,878	87,796

中期業績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931	34,392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	-	10,678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77	53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10,614	677
融資租賃	403	423
總額	52,025	46,70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1,905	119,4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9	11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440	1,918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4,302	28,47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0,834	53,459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	-	53
本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32,421	24,554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	922	4,566
遞延稅項	4,075	(1,075)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37,418	28,098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0港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67,986	-

中期業績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151,062 94,69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為
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656,046,758 1,447,511,68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9,499,417 30,127,594

獎勵股份

26,062,447 38,458,68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1,691,608,622 1,516,097,955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大多數銷售主要以貨到付款方式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進行，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以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043,279	4,081,419
91日至180日	455,008	595,245
181日至365日	248,322	162,186
365日以上	249,362	261,711
	4,995,971	5,100,5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融資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一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67,051,000港元。概無保理予該融資機構之相關應收賬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該融資機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該融資機構之167,051,000港元預付款作為保理應收賬款之代價已確認為其他貸款，並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12)。

中期業績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684,875	6,974,452
91日至180日	441,072	199,366
181日至365日	360,964	44,094
365日以上	142,924	155,386
	6,629,835	7,373,29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以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結算。

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70,655	850,549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37,678	332,551
其他貸款(附註10)	-	167,051
應付融資租賃	3,909	3,792
	1,712,242	1,353,943
非流動		
其他貸款	20,742	-
應付融資租賃	-	1,700
	20,742	1,700
	1,732,984	1,355,643
分析為：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708,333	1,350,151
於第三年內	20,742	-
	1,729,075	1,350,151
償還融資租賃：		
於一年內	3,909	3,792
於第二年內	-	1,700
	3,909	5,492
	1,732,984	1,355,643

中期業績

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彼等公平值。
- (b)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967,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26,000港元)。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743,242,049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446,305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743,242	1,736,44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4,786,288股及2,009,456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認購價3.17港元及3.48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22,165,000港元發行合共6,795,744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129,367	106,587
售後服務收入	267	268
利息收入	216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利息	-	10,678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9,622	7,925
貸款利息	77	530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10,614	677
其他融資服務費	85	1,095
購買原材料	37,434	-
銷售製成品	357,758	-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15,143	45,825
銷售製成品	1,473,747	1,241,060
購買原材料	5,987,106	2,743,015
購買製成品	16,999	25,392
加工費支出	4,862	745
加工收入	-	64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7,521	4,674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4,605	389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70,085	161,834
物流服務費支出	-	179,341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18,716	28,754
售後服務收入	2,336	10,449
售後服務費	145,293	124,158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	1,804	2,272
付款閘門服務費支出	164	75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178,300	495,681
銷售製成品	472	-
銷售原材料	110	353
物流服務費支出	183,502	-
租金收入	723	14
服務費支出	18,153	29,048
內容收入	-	743
一名主要股東：		
銷售製成品	493,677	214,509
購買原材料	149,317	106,362

中期業績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欠餘額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資公司	63,840	71,930	25	-
聯營公司	183,020	75,591	3,675	16,258
TCL集團公司及 其關聯公司	2,213,097	1,008,657	2,714,077	2,730,346
一名主要股東	-	372,488	53,338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科技」，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他雷鳥科技股東及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騰訊數碼及本集團同意向雷鳥科技分別注資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雷鳥科技的權益將由54.05%減少至45.55%，而雷鳥科技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該交易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當天並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中。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及披露。

17.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綜合盈利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改善。主要原因為：(1)銷售額及LCD電視機銷售量分別大幅增長19.7%及12.2%；(2)產品結構得以改善；及(3)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受控，費用率由去年同期15.9%下降至13.8%。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電視機市場需求放緩，根據中怡康報告，中國電視機市場銷售量同比下跌10.8%，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受整體市場需求下滑的影響，本集團中國市場上半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下跌9.7%，但由於本集團積極改善產品結構，其銷售量表現仍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另一方面，受益於北美市場和新興市場持續強勁的增長，海外市場上半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大幅提升34.1%，營業額同比提升51.0%，其中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其銷售量和銷售額均顯著提升，成為主要的業務增長動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170.2億港元，同比增長19.7%，毛利同比增長6.3%至26.3億港元。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仍處高位，以及區域銷售結構調整，海外市場銷售佔比提升的影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7.4%下跌至15.4%。費用率由去年同期15.9%下跌至13.8%。經營溢利2.0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1.4億港元。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59.5%至1.5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12港仙。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90港仙。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公司出貨量數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7.3%，名列第三；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3.6%，排名第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LCD電視機銷售量以及TCL智能電視機用戶數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台)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台)	變動
LCD 電視機	9,603	8,557	12.2%
整體			
— 中國市場	3,867	4,281	(9.7%)
— 海外市場	5,737	4,276	34.1%
其中：智能電視機	6,120	4,085	49.8%
4K 電視機	2,227	1,530	45.6%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歷史累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變動
TCL 智能電視機激活 用戶數量⁽¹⁾	20,303,387	408,528	343,559	18.9%	3,013,953	2,632,815	14.5%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 ⁽²⁾	不適用	9,169,637	6,244,653	4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TCL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指曾經使用一次以上互聯網電視機網絡服務的用戶數量
- (2)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是指七天內來訪的不重複的獨立用戶數量

中國市場

根據中怡康報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電視機行業的銷售量同比下降10.8%。受此影響，本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下降9.7%至387萬台，其銷售量表現仍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由於產品結構改善和LCD電視機平均售價提升，本集團LCD電視機營業額同比微跌0.5%至85.5億港元；第二季度則同比增長2.6%。

根據中怡康報告，電視機行業平均售價同比提升14.9%。本集團LCD電視機平均售價（不包括ODM業務）以人民幣計算同比提升17.6%，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4.6%，兌換為港元的LCD電視機平均售價（不包括ODM業務）同比提升13.0%，第二季度同比增長18.7%。

雖然主要原材料價格仍處高位，令毛利受壓，但產品結構持續優化，LCD電視機毛利率（不包括ODM業務）同比略微下跌0.1個百分點，TCL品牌產品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

隨著產品結構不斷優化，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高端產品佔比進一步提升（以下數據均不包括ODM業務）。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達233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62.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5.1%。
- 4K電視機銷售量達126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3.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0.6%。
- 曲面電視機市場佔有率達35.2%，保持排名第一（資料來源：中怡康）。曲面電視機同比大幅增加79.4%至48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7.4%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視機平均銷售呎吋由去年同期的43.7吋提升至45.5吋。

根據中怡康報告，TCL LCD電視機品牌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92提升至97，排名第三。

通過參與不同的線上營銷活動，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渠道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0.2%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1.7%。

海外市場

本集團致力通過國際化戰略完善全球業務佈局，憑借多年積累的經驗，結合TCL一體化的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積極加強供應鏈掌控能力，同時堅定進行產品結構轉型，加大力度提升高端產品的佔比。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提升34.1%至574萬台，營業額同比上升51.0%至83.8億港元，平均售價同比提升12.5%。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和銷售額均顯著提升，成為主要的業務增長動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海外市場表現：

- 北美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大幅提升215.9%。
- 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20.5%。
- 歐洲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下降38.7%。
- 策略ODM業務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9.6%。

本集團通過CBUS(曲面、大屏、4K、智能)戰略改善產品結構(不含ODM業務)：

- 曲面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6%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9%。
- 55吋及以上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3.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6.3%。
- 4K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2.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9.3%。
- 智能電視機銷量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8.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7.0%。

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持續進行智能電視生態圈的構建，於三月推出全新互聯網電視機品牌「雷鳥」，強勢進軍互聯網電視機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宣佈騰訊數碼同意向本集團旗下雷鳥科技注資人民幣4.5億元，將獲雷鳥科技16.67%的股權，成為第二大股東。此次強強聯合，旨在實現戰略資源互補，加快推動「智能製造+互聯網」新業務模式。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TCL智能電視機歷史累計激活用戶總數量為20,303,387，二零一七年六月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9,169,637(資料來源：廣州歡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互聯網電視業務用戶數取得持續增長：

- 視頻業務共有1,939萬用戶，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付費業務共實現存量會員用戶24.2萬，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74.5%。
- 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4.9小時。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實現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019萬元，同比增長18.7%。

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研發投入，推出不同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致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高端產品方面，本集團推出第三代量子點技術的電視機產品XESS X2及X3系列。該系列產品採用無機三原色量子點顯示材料，實現行業最高110%色域覆蓋率，並配備超薄無邊框、QUHD畫面引擎、杜比視界(Dolby Vision)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 HDR)技術、動態補償(Motion Estimated Motion Compensation, MEMC)技術，以及哈曼卡頓音響，在技術領先領域取得重大突破。

同時，本集團推出超薄C2系列劇院電視機產品。C2劇院電視機搭載頂級的哈曼卡頓音響，由獨立揚聲器構成並配備DTS (Digital Theater Systems) 音效處理技術，完美演繹出色的音質表現，為用戶提供猶如置身於演奏現場的體驗。該系列產品在歐洲、拉美、亞太區市場上市，提升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中中高端產品銷售佔比。

此外，本集團推出互聯網電視機品牌「雷鳥」系列產品上市。該系列產品包括I55、I55C、I49、I32四款新產品。其中首款產品I55採用4K大螢幕、全生態高動態範圍、智能畫質及語音操控等眾多頂尖科技，為互聯網電視機消費者帶來頂尖視聽享受。

展望

展望下半年，雖然國內電視機市場需求增速減緩，行業競爭仍然激烈，但將會延續大屏銷售量增長的趨勢，通過大尺寸的中高端產品帶動銷售額及利潤的提升。為此，本集團將持續以「效率是根基、結構是命門、利潤是宗旨」為二零一七年整體經營思路，並不斷加強企業的核心能力建設，全面打造核心競爭力，堅持推動「雙+」和國際化雙輪驅動轉型，同時將通過提升運營效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品牌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效率是根基、結構是命門、利潤是宗旨」經營思路：以「兩升兩降」為策略方針，提升高毛利產品佔比及低費用渠道佔比，同時降低系統成本及資產週轉天數；推行以結構為主的競爭策略，包括精品戰、新品類及新技術；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工業、品牌與渠道及互聯網應用與服務四項基礎能力建設；精簡組織、優化流程，以及提升人員效率。

- 一、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以用戶為中心，構建基於平台運營的生態結構，打造新的商業模式；優化軟件與硬件體驗，整合產品平台和運營平台，提升用戶體驗和平台能力，拓展運營空間；積極佈局海外市場TV+業務。
- 二、持續推動國際化：品牌為基，加強品牌投入，提升品牌形象；提升效率和結構轉型，建立健康穩定增長的經營模式；穩固和提升現有業務，聚焦重點市場突破。
- 三、提高核心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持續創新，提升技術研發能力，保持產品領先；推動落實智能製造，提升工業製造能力；業務與流程持續優化，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系統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對完成二零一七年全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2,200萬台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加強互聯網的業務能力，積極構建智能電視機的全生態圈，給用戶提供極緻體驗的智能產品和服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OCE」，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emp Amazonas S.A.，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資與股東協議以投資一間巴西公司，賽普TCL電子工業技術有限公司（Semp TC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Eletroeletronicos S.A.，「SSA」）。根據合資與股東協議，OCE同意向SSA投入雷亞爾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63,000港元），為SSA經擴大後股本之40%。首筆、第二筆及第三筆注資分別為雷亞爾32,000,000元（相當於約79,112,000港元）、雷亞爾24,000,000元（相當於約56,179,000港元）及雷亞爾24,000,000元（相當於約60,772,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2,910,963,000港元，其中1.2%為港元、26.8%為美元、68.2%為人民幣、1.3%為歐元，而2.5%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分別約3,3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000港元）及2,0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910,963,000港元，較計息貸款總額約1,732,984,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借貸還款期為一至三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80,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90,000港元)及295,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75,000港元)。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306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5,445,751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修訂。據此，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承授人為止。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中期報告之「其他資料」一節中。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在以下方面的若干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之日起已變更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生效日期	變更事項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Teleplan之監督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許芳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首席人力資源官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羅凱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再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38,896,671	4,035,174	134,480	3,471,378	226,535	46,764,238	2.68%
薄連明	1,018,994	-	831,989	6,001,268	-	7,852,251	0.45%
閻曉林	37,700	-	68,508	1,282,453	-	1,388,661	0.08%
許芳	470,853	-	573,013	3,291,648	-	4,335,514	0.25%
羅凱栢	63,333	-	-	194,410	-	257,743	0.01%
黃旭斌	1,122,065	-	71,646	589,965	-	1,783,676	0.10%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	-	-	122,630	-	122,630	0.01%
劉弘	-	-	-	80,162	-	80,162	0.005%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	194,410	-	224,410	0.01%
蘇偉文	-	-	-	242,702	-	242,702	0.01%
王一江	-	-	-	122,630	-	122,630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 集團公司(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相 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 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李東生	638,273,688	408,899,521 (附註5)	—	1,047,173,209	8.57%
薄連明	4,058,801	—	—	4,058,801	0.03%
閻曉林	599,500	—	—	599,500	0.005%
黃旭斌	3,383,380	—	—	3,383,380	0.03%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控股(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控股已 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7)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5,572,791	206,515	301,274	175,111	108,618	6,364,309	2.51%
薄連明	28,653	—	—	—	—	28,653	0.01%
閻曉林	11,830	—	23,661	130,927	—	166,418	0.07%
許芳	11,917	—	8,298	45,916	—	66,131	0.03%
羅凱栢	5,476	—	—	—	—	5,476	0.002%
黃旭斌	16,693	—	24,737	136,883	—	178,313	0.07%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142	—	—	—	—	2,142	0.001%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華星光電(附註9)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華星光電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 (附註9,10)	0% (附註9,1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之有限制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歸屬。
2. 此百分比乃根據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之數目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743,242,04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3.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4. 此百分比乃根據TCL集團公司通知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213,681,742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5. 該等股份由新疆九天聯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天」)所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李東生先生是九天之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70.21%之股份。惠州市東旭智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旭」)是九天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0.12%之股份，而李東生先生持有東旭約51.00%之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6.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據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控股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之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歸屬。
8. 此百分比乃根據通力控股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3,117,455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9. 深圳市華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據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星光電並沒有已發行股本。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林周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原稱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9.04%，而星漣則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CL集團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5,322,475 (附註3)	51.93%
孫宏斌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1%
王鵬(「王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1%
鄭甫(「鄭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1%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1%
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天津盈瑞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盈瑞」)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20.01%
賈躍亭(「賈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20.01%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20.01%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樂視致新」)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20.01%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850,000 (附註5)	20.01%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相關主要股東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743,242,04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b)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總裁；
 - (c)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d)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
 - (e)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
3.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905,322,475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融創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嘉睿」，其為天津盈瑞(王先生持有其50%及鄭先生持有其50%)之一間全資子公司)與賈先生及樂視致新簽訂若干協議，據此天津嘉睿有條件同意購買樂視致新合共33.4959%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5.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樂視致新或其所指定之旗下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有關該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中期報告中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及除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力控股向李東生先生授予500,000股有限制股份(其中2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歸屬)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已被採納，而二零零七年計劃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高級職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及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計劃及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行使(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隨之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有可授予之購股權時分別可發行165,445,751股及143,744,658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49%及8.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	緊接行使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當目前之股份 收市價	前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⁴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1,325,733	-	(1,325,733)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71
	3,000,634	-	-	3,000,634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270,610	-	-	270,61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200,134	-	-	200,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4,797,111	-	(1,325,733)	-	3,471,378				
薄連明	446,977	-	(446,977)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69
	6,001,268	-	-	6,001,268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6,448,245	-	(446,977)	-	6,001,268				
閻曉林	300	-	-	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不適用
	979,912	-	-	979,9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152,651	-	-	152,65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149,590	-	-	149,59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82,453	-	-	1,282,453					
許芳	423,067	-	(423,067)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70
	841,091	-	-	841,09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2,227,596	-	-	2,227,59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222,961	-	-	222,96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3,714,715	-	(423,067)	-	3,291,648				
16,242,524	-	(2,195,777)	-	14,046,747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當日之股 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100,000 194,410	-	(100,000)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3.17 4.60	附註1 附註2	3.12 4.40	4.28 不適用
	294,410	-	(100,000)	-					
黃旭斌	265,767 194,410 239,098 156,457	-	(265,767) - - -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3.17 4.60 3.48 4.50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3.12 4.40 3.54 4.49	3.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5,732	-	(265,767)	-					
鄭孝明*	122,630	-	-	(122,6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2,630	-	-	(122,630)					
阿不力克木· 阿不力米提	122,630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2,630	-	-	-					
劉弘**	-	80,162	-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83	附註5	3.70	不適用
	-	80,162	-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33,333 194,410	-	(133,333)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3.17 4.60	附註1 附註2	3.12 4.40	4.32 不適用
	327,743	-	(133,333)	-					
蘇偉文	242,702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242,702	-	-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王一江	122,630	-	-	-	122,6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2,630	-	-	-	122,630					
	2,088,477	80,162	(499,100)	(122,630)	1,546,909					
董事聯繫人										
市川雪(魏雪)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02,434	-	-	-	102,434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124,101	-	-	-	124,10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226,535	-	-	-	226,535					
其他僱員										
	2,092,601	-	(2,091,411)	-	1,19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69
	26,764,086	-	-	(2,701,961)	24,062,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105,967,471	-	(1,829,628)	(11,084,445)	93,053,39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3.95
	10,286,426	-	-	(1,395,390)	8,891,03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	17,496,102	-	(661,755)	16,834,34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83	附註5	3.70	不適用
	145,110,584	17,496,102	(3,921,039)	(15,843,551)	142,842,096					
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4,330,985	-	(179,828)	(202,390)	3,948,76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4.12
	3,050,813	-	-	(216,116)	2,834,69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7,381,798	-	(179,828)	(418,506)	6,783,464					
	171,049,918	17,576,264	(6,795,744)	(16,384,687)	165,445,751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九分五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3：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一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4：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44%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一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附註5：該等購股權之約21%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79%可於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此代表於報告期間緊接相關購股權獲相關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其他僱員及該等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獎勵計劃。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獎勵計劃已被修訂。獎勵計劃之詳情及修訂載列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修訂獎勵計劃以容許董事會全權酌情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人士（包括受託人）可就受託人所持有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有關獎勵計劃之資料如下：

獎勵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但尚未獲歸屬 千股	於期內授出 千股	於期內歸屬 千股	於期內失效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但 尚未獲歸屬 千股
31,215	255	(9,374)	(5,431)	16,6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進一步授予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101,018,086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所錄得與獎勵計劃有關之開支為約4,302,000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現金每股3.90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與董事會及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管治情況及改進進展，以不斷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上的協作，並履行各自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D.1.4、E.1.2及F.1.1條之情況除外。偏離守則條文第F.1.1條之原因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相同。

企業管治(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及劉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文教授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等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訂定正式的委任書(惟閻曉林先生、許芳女士、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劉弘先生、蘇偉文教授、王一江教授及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辭任)除外)。因大部份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及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的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計、薪酬、提名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由於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董事會主席李東生先生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如上所述，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許芳女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選為主席，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由於彼等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偉文教授及策略執行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薄連明先生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以及一名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許芳女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由於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蘇偉文教授並無出席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該提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所有成員曾憲章博士(亦為該提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王一江教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現場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文教授(主席)、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承諾人」）簽立的一封確認書（「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直至相關承諾人簽立確認書日期，彼等已充分遵守由承諾人執行的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被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之更改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第二份更改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更改契據修訂）（統稱「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於審閱期間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劉弘；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